**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**

**关于拟批准设置医疗机构的公示**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依秦皇岛冀兴精神病医院有限公司的申请，按照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的要求，经申请材料审查、现场核查，认定申请人的申请项目符合《医疗机构基本标准（试行）》要求，拟作出批准下列单位按核准项目设置医疗机构的行政许可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反映，联系电话：3923334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法定  代表人 | 主要  负责人 | 医疗机构  级别及类别 | 执业地址 | 经营性质 | 诊疗科目 | 床位  (牙椅) |
| 秦皇岛冀兴精神病医院 | 李杨 | 李杨 | 二级精神病医院 | 秦皇岛市海港区东环路街道东港路390号 | 营利性 | 内科；呼吸内科专业；消化内科专业；神经内科专业；内分泌专业；外科；普通外科专业；精神科；精神病专业；精神卫生专业；精神康复专业；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生化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；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；CT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图诊断专业；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；中医科；内科专业；外科专业；妇产科专业；皮肤科专业；老年病科专业；针灸科专业；推拿科专业；康复医学专业；急诊科专业；预防保健科专业； | 床位72张  牙椅0张 |

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月21日